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日常保障物资定点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日常保障物资定点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凉山州乐惠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山州乐惠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或《政